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 (i) 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完全包銷未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包銷商可能申請清洗豁免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公告內詞彙的涵義與該公告的相同。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應真誠向各方確保包銷協議盡可能在任何情況下盡快簽訂，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起計不得遲於90天（即2015年3月9日）或由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協商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經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之間進一步討論，因為某些商業條款和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共識，故此，諒解備忘錄各協議方決定所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依據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和/或股本融資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諒解備忘錄各協議方在有關諒解備忘錄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協議方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公開發售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局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蕙姬

香港，2015年2月27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張英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公告所載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陳述有所誤導。